

參、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

1. 定義

廣泛言之，恐怖主義意味實現政治目標，使用暴力。暴力係針對某些議題（如國家、國際組織、宗教、政治、憲法、經濟或社會機構等）進行強迫接受之行為，達成他人之作為或不作為。恐怖主義有各種基本目標。其中包括實現政治、民族及宗教目的。

資助恐怖主義（下稱資恐），這個問題在當今世代受到整個國際社會嚴正關注。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的強度，取決於恐怖分子可以蒐集之資金，所以及時發現和阻止任何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極為重要。

各國亦須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，以遵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防止、壓制和破壞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其籌資之決議。這些決議要求各國毫不拖延地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，並確保沒有資金和其他資產，直接或間接地用於任何人或單位，包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「聯合國憲章」第7章所作之指定或授權指定之人或單位。

2. 資恐之方法

有兩種主要方法。其一為資金來自國家、組織或個人財務援助，其二涉及產生利潤之活動，合法或非法皆可。

(1) 取得財務援助

恐怖組織成員可由國家或組織，取得其恐怖主義活動之資助。國家資助可由其他來源的形式取代，例如擁有巨額資金的個人，或從不知情的捐助者匯集資金到非營利組織。

(2) 產生犯罪所得之活動

資恐的來源可能是合法抑或非法，可能來自詐欺、毒品交易或綁架等犯罪活動，但也可能來自貸款、會費、出版品銷售，捐贈等合法來源。綁架和勒索有雙重目標，

Angle

除可在財務上支持恐怖組織，亦可同時在目標對象或人群中散播關注和恐懼。

3. 洗錢及資恐之關聯

恐怖組織利用非法管道產生或取得財務資金方式，與其他犯罪組織使用方法相似。如同其他犯罪集團一般，恐怖組織必須找到能夠不引起主管當局關注之洗錢方法。

資恐的來源可能是合法的或非法的，可能來自詐欺，毒品交易或綁架等犯罪活動，但也可能來自貸款、會費、出版物銷售、捐贈等合法來源。資恐並不一定涉及大量金錢，相關交易模式如同洗錢，但不一定具備高度複雜性。由於恐怖組織用於轉移、取得和隱瞞資金來源的方法，仍然與犯罪組織用於洗錢之方法類似。因此，全面且有效的防制洗錢制度，是監控恐怖組織金融活動之關鍵。